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惠防〔2022〕17号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月13日-14日，我市龙门县、博罗县出现暴雨局部特大暴雨。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天白天-17日我市强降雨仍将持续，过程累积雨量100-150毫米，局部25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强40-60毫米局部80毫米以上，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和6-8级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根据《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6月14日12时30分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提升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请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和预案规定，积极做好相关防御工作，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应急响应生效期间，请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前将防御工作情况通过粤政易报送市三防办（联系人：刘志海，电话：2892009）。

附件：防汛IV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根据《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守制度。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后，请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惠州水文分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派一名熟悉业务的负责同志或技术骨干力量于响应启动后 1 小时内到惠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 8 楼会议室）参与联合值守，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并签到，未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按照提高一级应急响应要求做好值班备勤安排，以上值班值守安排表于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备案（粤政易：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2888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防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校对：殷伟希